

CNI-SZSE 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发行人 CDX 组合编制方案

为服务市场投资者对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（CDX 合约）的多元化交易需求，从深沪证券交易所市场中选取代表性较强、信用资质较优且注册地在粤港澳大湾区的 25 个参考实体，编制 CNI-SZSE 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发行人 CDX 组合。

一、命名规则

CNI-SZSE 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发行人 CDX 组合名称的标准格式为“CNI-SZSE 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发行人 CDX 组合 Sn1Vn2”。其中，“Sn1Vn2”为组合版本号，数字“n₁”首期为 1，并随定期调整依次增加；每次定期调整后，初始化数字“n₂”为 1，至下一次定期调整期间若发生临时调整，该数字依次增加。

二、创建规则

1. 选样空间

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参考实体：

- （1）参考实体注册地在粤港澳大湾区；
- （2）参考实体在深沪证券交易所市场有存续公募债券

(仅存续可转债除外),且存续债券最长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6 个月;

(3) 参考实体最新主体评级为 AA+及以上;

(4) 参考实体为非金融或房地产企业;

(5) 根据公开信息判定,参考实体不处于兼并、收购过程中,未发生破产、支付违约等信用事件。

2. 选样方法

首先,对入围选样空间的参考实体,按其在深沪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存续债券余额从高到低排序,若参考实体与其控股股东同时入围选样空间,仅保留排名靠前的一个参考实体。

其次,选取排名靠前的 25 个参考实体创建组合,且单一行业参考实体数量占比不超过 30%,若数量不足 25 个,则选取全部满足条件的参考实体。

最后,对组合中 25 个参考实体等额赋权,权重均为 1/25。

三、调整规则

1. 定期调整

组合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,于每年 3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实施,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定期调整采用缓冲区规则,排名在样本数 70% 范围内的非原样本参考实体按顺序入选,排名在样本数 130% 范围之内的原样本参考实体按顺序优先保留。临时组合名单于实施日前 7 个交易日在国

证指数官网公示以公开征求意见，正式组合名单和权重信息将参考意见反馈情况，于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5 点之后发布。

2. 临时调整

根据相关公开信息判定组合内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时，于事件判定当日对其实施除名处理，并公布除名后的新组合名单。除名后，该参考实体在组合中的权重占比降至 0%，组合样本数量减少为 $N-1$ ，存续参考实体权重占比均调整为 $1/(N-1)$ 。

四、信用曲线

根据市场机构的每日报价信息形成组合信用曲线，在国证指数官网即时更新发布。